

## 釋憲聲請陳報狀

聲請人：歐陽榕

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現於高雄看守所(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)

代理人：薛煒育律師 電話：(02)2322-5151 分機 296

(扶助律師)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

設 106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5 樓

為聲請解釋案，依法提陳報事：

一、憲法訴訟法即將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，該法第 18 條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4 條，明定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，賦予憲法法庭公開聲請書、答辯書之規範依據，其旨在促進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，並兼顧人民知的權益。於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前，為使現制下經大法官決議受理之聲請解釋案件於新制施行時，能順利銜接上開新法所要求的書狀公開，鈞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作成決議，應依新法公開書狀意旨，於大法官網站先行公開目前已受理聲請解釋案件之書狀。因此，鈞院已將大法官已決議受理聲請解釋案件(含主案及併案案件在內)共 196 件之相關書狀，包括聲請人之聲請書、補充理由書以及相關機關回函(類同新制之答辯書)等，依規定遮掩限制公開事項後，公開於大法官網站「釋憲程序」之「待審案件一覽表」(附件 27)。

二、而觀諸鈞院大法官書記處發布之公開書狀一覽表第 23 頁編號 1 鄭性澤至第 32 頁編號 39 沈岐武，渠等之案由均為涉及實質援用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釋字第 178 號解釋、最高法院第二次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，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及公平法院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案，與聲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提出之釋憲聲請書意旨相同(附件 28)，然聲請人之釋憲聲請並未經列入 鈞院大法官書記處發布之公開書狀一覽表(參附件 27)。為此，聲請人祈請 鈞院將聲請人之釋憲聲請予以併案列入公開書狀一覽表。

三、據此，祈請 鈞院鑒核，實感德便。

此 致

司法院

公鑒

【附件名稱及件數】

附件 27： 鈞院大法官書記處 110 年 11 月 12 日發布網頁及附件公開書狀一覽表各乙份。

附件 28：聲請人之釋憲聲請書影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0 日

聲 請 人：歐 陽 榕



代 理 人：薛 煒 育律師

